

宁波机场最新防控政策

2022年10月06日更新

根据宁波市疫情防控要求，七日内有新疆旅居史旅客在宁波机场不安排中转，全部按属地要求进行落地管控。宁夏、甘肃、青海、内蒙古来甬人员（非高中风险地区），实行3天集中隔离+4天居家健康监测，期间第1、2、3、4、5、7天开展核酸检测。

2022年08月23日更新

根据浙江省疫情防控领导小组《关于加强重点区域来浙返浙人员管控强化跨省旅游管理的工作提示》，对7天内有海南省、西藏自治区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中风险区旅居史的人员，要求暂缓来浙返浙；已返回的来浙返浙人员实施7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。对7天内有海南省、西藏自治区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其他地区旅居史的人员，实行“3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+4天居家隔离医学观察”。为此，请各航司在前一站加强对海南省、西藏自治区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机场来甬返甬人员（包括有海南省、西藏自治区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旅居史，从昆明、成都、重庆等其它机场来甬返甬人员）的场所码、健康码、行程卡的核查，并提前做好对甬市的提醒告知工作（宁波海曙区防控办电话:0574-56803615;宁波栎社国际机场电话:0574-89009998）。

2022年08月14日更新

为深入贯彻落实“外防输入、内防反弹”总策略和“动态清零”总方针，牢牢守住不出现疫情规模性反弹底线，根据浙江省、宁波市统一部署，宁波栎社国际机场实行到站旅客“浙江健康码”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联动核查。为切实提高宁波栎社国际机场到站旅客通行便捷度，请各航空公司督促旅客在出发空港登机前做好“浙江健康码”申领工作。